



##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通过对照自查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具体如下：

章节条款 (修订后)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条款内容
第十九条	<p>公司发起人为邹炳德、邹继华、叶辉、周英章等4名自然人及宁波美康盛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浙江优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展澎投资有限公司等4名法人。……</p> <p>表格中所有发起人的出资时间为： 2011年12月31日</p>	<p>表格中所有发起人的出资时间改为： <b>2011年11月30日</b></p>
第四十六条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b>(六) 过半数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b></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章节条款 (修订后)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条款内容
第八十五条	<p>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一)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p> <p>2、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p> <p>.....</p>	<p>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一)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p> <p>2、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b>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b></p> <p>.....</p>
第一百一十条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b>独立董事占多数</b>并担任召集人，<b>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b>。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b>独立董事过半数</b>并担任召集人，<b>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召集人为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b>。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第一百一十一条	<p>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p>公司董事会应当就<b>会计师事务所</b>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第一百一十八条	<p>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p>	<p>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p>



章节条款 (修订后)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条款内容
条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上董事、 <b>过半数以上独立董事</b> 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文件。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9 日